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4年8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详见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8月12日